梁溪区五爱小学石门路分校-校园文化布展项目

采购编号：JSZC-320213-PXGJ-G2026-0069

合 同 书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北塘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方）：江苏中纳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编号为 JSZC-320213-PXGJ-G2026-0069 的梁溪区五爱小学石门路分校-校园文化布展项目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梁溪区五爱小学石门路分校-校园文化布展项目及相关问题，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的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法规和规章。

3.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二、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梁溪区五爱小学石门路分校-校园文化布展项目；

2.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校园文化布置，具体内容包含在原有图纸基础上的优化和深化设计、制作、采购、安装等。供应商需对项目现场整体环境及文化背景进行深入研究，在现有资料基础上根据研究分析对原有校园文化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和深化设计，提高整体设计氛围及艺术感，完成校园文化布置。

三、合同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为限额设计，总价包干。乙方应依据甲方相关要求提供完善本项目设计方案及相关资料，投标方案仅作为参考，设计方案必须修改至甲方满意为止，并且不因任何原因增加合同费用。乙方在方案确认后出具正式图纸，且乙方在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应当注明有关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价格等技术指标，并要求技术指标具有通用性。乙方应对特殊材料提供材料样板。

2.合同价款：（大写）贰佰伍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2566600 元。

合同价款包括全部标的物、辅助材料、设计、原材料及生产制造、维护、人工、机械、相关手续费、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成品保护、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风险等全部费用（包括设备及附件备件制造费、包装费、运

输费、卸车费、保管费、安装费、调试、技术服务、检验费、垃圾清扫费、验收费（含第三方验收）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保险、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3. 质保期（免费维护期）：2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方案确定后付至合同价的 30%，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合格以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付至 100%。每次付款均自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2.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江苏中纳福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滨湖支行

账　号：1103021109201111024

二、服务期

50 日历天（第一阶段：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设计、制作方案的修改；第二阶段：经甲方确认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制作、采购、安装，并通过甲方验收）。

三、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满足甲方需求。

五、设计及安装要求

（1）在设计阶段，甲方有权合理要求乙方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乙方须积极响应，并及时根据甲方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2）本项目所用主要材料（材质、规格、厚度等）、颜色、制作工艺均需经甲方确认，认可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返工、材料浪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艺术造型阶段，甲方有权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考察及修改其制作与施工。艺术造型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通过的方案进行制作，否则，因未按甲方确认的方案制作而导致的二次艺术造型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成品铸造的造型应还原精确、不变形、无明显缺陷，成品表面着色达到甲方原设计要求，必须做防腐处理，并须经甲方确认，否则，造成返工或返修的，均由乙方负责。

（5）严格按照安装方案要求进行安装，成品定位准确，造型还原不得变形，无明

显焊缝，表面平整，与基础或墙体等结合紧密牢固。

（6）乙方应在安装前做好落成地的考察与基础制作相关工作。

（7）乙方提交的最终设计方案文件应符合有关规定及其他方案、规范、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通过甲方（及甲方委托的专家）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优化方案。

（8）设计中所有使用的材料质量应达到或高于国家规定标准；使用材料须满足环保要求；

（9）中标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的设计方案和制作安装方案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行，成交总价不增加。

（10）所有安装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无锡市相应地方规范、招标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甲方有权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测和市场询价，若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或者乙方虚假报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

六、项目实施要求

（1）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保持联系，及时充分协调项目实施阶段各项工作。

（2）质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整体符合甲方要求，由甲方进行验收，为确保效果，样图和小样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生产。

（3）乙方应重视安全生产，要按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施工中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其他相关责任。

（4）乙方应文明施工，注意保护好环境，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城管等相关规定要求施工。

（5）根据效果图提供施工图和对应清单，材料的颜色和款式等需经校方确认。

七、知识产权事宜

本项目所涉及资料的知识产权属于无锡市梁溪区东林文杏实验学校。若因知识产权发生纠纷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纠纷对无锡市梁溪区东林文杏实验学校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八、售后服务要求

（1）伴随服务：免费质量保证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满后，提供产品最优惠的维修保养及零配件供应价格。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以最快速度响应并到达现场，提供免费的人力、部件、上门维修服务。因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在保质期内，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修复，费用根据责任认定由责任方承担。易生锈材质的货物须做防生锈处理，在质保期内一旦出现生锈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复。

（3）验收的相关要求：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相关标准进行验收质量评定，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产品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根据“谁提出谁鉴定”原则，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如有产品质量问题，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减少损失。问题解决，甲方同意后，方能恢复施工。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乙方必须确保项目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能通过验收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自费返工至项目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4）维修响应时间：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赶到报修现场，24 小时内修理完毕。

（5）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发生故障，乙方需免费修复直至满足货物性能要求，或者免费更换整体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或材料。如货物经过维修更换部件，则该部件质量保证期自维修后正常工作之日起计算。乙方应承诺质保期后终身提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保证甲方能及时购买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货物的维修、部件更换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4.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6.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十、协议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1）因建设需要或不可抗力及政策性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可依法依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中标项目擅自转包、分包他人的。

（2）乙方不履行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连续两个月考核不达标（即 80 分以下）或一个月内因服务质量问题被甲方约谈三次以上的或因服务质量不到位被新闻媒体连续三次曝光的。

（3）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产生损失，乙方不积极处理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足额缴纳社保等引起的劳资、工伤纠纷，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第三方受损等情形。

（4）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承包路段出现重大投诉或者安全事故，带来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5）乙方不服从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管理且态度恶劣的；

（6）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终止合同的条款。

（7）乙方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之日起终止，后续费用不再支付，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乙方垫付的一切费用及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函费用、诉讼费、甲方工作人员及律师差旅费用、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的，参照本条承担违约责任。

3. 除自行解除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外，任何一方需要终止合同的。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2）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 合同签订地点：无锡市北塘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9 月 18 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

乙方户名：江苏中纳福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工行滨湖支行

乙方账号：1103021109201111024

见证方：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9 月 18 日